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055996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德高段842(部分)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」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大智里辦公處與擬廢止巷道處。
- 二、本案申請位置如公告圖，僅紅色格線範圍，非全部現有巷道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並提供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參考。

局長徐中強